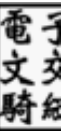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90108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局「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
簡章公告網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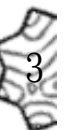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109年12月8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1055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業以前開函文周知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網站，惟因故修正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，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局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m/1065>(修正本網頁網址)。
 - (二)本市特教資訊網：<http://spec.tc.edu.tw/>(無修正)。
 - (三)本市臺中啟聰學校：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(無修正)。
- 三、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本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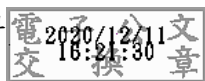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 1091214



10906729900



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